



陕西中财招标

采购项目编号：SXZC2025-FW-087

榆林市城乡供水安全中心采购榆林市绥米
子三县供水及王圪堵至靖边供水延伸辐射
规划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榆林市城乡供水安全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商务要求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4
第六章 评标办法	37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48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56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6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市城乡供水安全中心采购榆林市绥米子三县供水及王圪堵至靖边供水延伸辐射规划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0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C2025-FW-087

项目名称：榆林市城乡供水安全中心采购榆林市绥米子三县供水及王圪堵至靖边供水延伸辐射规划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市城乡供水安全中心采购榆林市绥米子三县供水及王圪堵至靖边供水延伸辐射规划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榆林市城乡供水安全中心采购榆林市绥米子三县供水及王圪堵至靖边供水延伸辐射规划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00,000.00	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城乡供水安全中心采购榆林市绥米子三县供水及王圪堵至靖边供水延伸辐射规划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5)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6)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 号)；

(8)《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城乡供水安全中心采购榆林市绥米子三县供水及王圪堵至靖边供水延伸辐射规划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水利行业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后完整有效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06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06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投标信用承诺书；

(10)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备注：（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3）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4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0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7 月 10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楼开标 3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项目名称：榆林市城乡供水安全中心采购榆林市绥米子三县供水及王圪堵至靖边供水延伸辐射规划服务项目

特别提醒：（1）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2）CA 锁购买：①现场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 3 楼，E18、E19 窗口，电话：0912-3452148；②线上购买操作指南：<http://www.sobot.com/chat-web/user/chatByDocId.action?docId=829e079c5f0a4bd6a51365f5b942c676&cid=267&robotNo=1>）。（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方式和“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4）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5）供



应商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城乡供水安全中心

地址：榆林市开发区圣景路水利大厦

联系方式：0912-81928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住建局正对面（中财）二楼

联系方式：0912-8101110、183292679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莹

电话：0912-8101110、1832926797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榆林市城乡供水安全中心 联系地址：榆林市开发区圣景路水利大厦 联系电话：0912-8192851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住建局对面（中财）二楼 联系人：冯莹 电话：0912-8101110、18329267972
3	监督管理机构	榆林市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榆林市城乡供水安全中心采购榆林市绥米子三县供水及王圪堵至靖边供水延伸辐射规划服务项目
5	项目编号	SXZC2025-FW-087
6	项目性质	服务类
7	项目预算	¥500,000.00 元
8	项目用途	规划
9	采购内容和要求	榆林市城乡供水安全中心采购榆林市绥米子三县供水及王圪堵至靖边供水延伸辐射规划服务项目，具体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10	供应商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水利行业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经审计后完整有效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 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06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所得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06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投标信用承诺书;

(10)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备注: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3)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以上资质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
1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2. 乙方完成征求意见稿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3. 经过甲方组织的专家技术审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15	磋商文件获取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16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7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8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9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0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10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3、投标、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楼开标 3 室
21	磋商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2	磋商保证金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代替保证金
23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4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5	磋商响应文件数量、装订、纸质	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待成交结果公示发布后五个



	版递交	工作日内，成交单位需补交一正二副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备案用，无须密封）。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胶装																								
26	磋商报价	合同价即中标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规划费、现场勘查费、成果费用、人员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等直到项目全部服务完毕的全阶段的所有费用。一旦成交，磋商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27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第六章 评标办法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收费标准服务类收取。 代理费接收账号：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榆林分行营业部 账 号：129907827510506 行 号：308806000018 <table><tr><th colspan="4">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th></tr><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able>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29	特别提醒	1、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2、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 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 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投标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
30	信用承诺公示要求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投标单位、授权代表），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 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 （1）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信用承诺，右上角显示主动上报，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 （2）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供应商需上传四项信用承诺：①供应商信用承诺；②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被授权人注册自然人账号后上报承诺）；③《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④投标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磋商文件格式中附件）。 （4）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



		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供应商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31	是否电子标	是
32	不见面开标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 //111. 20. 184. 126: 8084/BidOpeningHall/bidhall/dqxianyang/login; 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5、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



		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进行下载。
33	中小企业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属性：服务类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附件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3	其它事项	1、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10 日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2、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



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榆政财采发[2023]9号文件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45%以上	24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34	信用查询	信用查询：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在资格审查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5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第六章 评标办法

本项目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榆林市城乡供水安全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的供应商

2.4 项目：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榆林市城乡供水安全中心采购榆林市绥米子三县供水及王圪堵至靖边供水延伸辐射规划服务项目的相关工作。

3、合格的供应商

3.1 满足磋商中对供应商所提出的全部要求。

3.2 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其他未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4、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磋商文件说明

6、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依据本项目的特点及需求编制，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商务要求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6) 评标办法

(7) 响应文件格式



7、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期五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截止期三日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为方便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均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政府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策

8.1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5)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6)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8) 《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9、响应文件的构成

详见磋商文件中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10、磋商报价

10.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精确到分。**报价大于预算价时，按无效报价处理，且不进第二轮报价。本项目不公开唱价。**

10.2 合同价即中标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规划费、现场勘查费、成果费用、人员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等直到项目全部服务完毕的全阶段的所有费用。一旦成交，磋商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供应商须在分项报价中表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所有内容的报价。一旦成交，磋商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10.3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负。磋商响应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1、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



标明“正本”或“副本”。

11.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1.3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

11.4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5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1.5.1 电子磋商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电子磋商文件。

11.5.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36)”，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11.5.3 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2、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13、磋商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的证明文件的有效期限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采购人有权拒绝。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



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的有效期。

14、磋商保证金：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替代保证金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5. 纸质版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单位无需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待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需补交一正二副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备案用）。

16、响应文件的提交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五）开 标

17、磋商

1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17.2 磋商会议开始时，供应商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电子开标程序完成电子开标程序。各供应商的每轮磋商报价不予公布。

17.3 磋商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及规定执行。

17.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18、磋商小组

18.1 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2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和专家组成，专家产生方式符合国家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18.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评 审



19、评审

19.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19.2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应在严格保密的状态下进行，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9.3 供应商或磋商响应文件出现的下列情形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由磋商小组否决其磋商：

19.3.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19.3.2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19.3.3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磋商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9.3.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或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的；

19.3.5 服务期、付款方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9.3.6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19.3.7 属于磋商文件中所列无效响应情形的；

19.3.8 与磋商文件要求条款有重大偏离的；

19.3.9 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9.3.10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19.3.1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9.3.1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19.3.13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

19.3.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9.3.1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



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评审程序及办法

20.1 磋商小组对各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先进行资格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全都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参加磋商与承诺的资格。

20.1.1 资格审查内容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20.2 符合性审查内容为：详见评标办法

20.3 磋商

20.3.1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3.2 经磋商小组评审，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现场不公布。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20.3.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20.4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0.5 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八） 授予合同

21、成交准则

21.1 合同将授予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且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1.2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方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1.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结论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结论后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人。

21.4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再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的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2、定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结论送采购人确认。

23、成交通知书

23.1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3.2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4、签订合同

24.1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招标服务费

25、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收费标准服务类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榆林分行营业部

账 号：129907827510506

行 号：308806000018

26、代理服务费的收取：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照磋商文件列明的标准向代理机构交纳。

27、招标服务费应采用转账、刷卡、现金形式缴纳。

（十一）询问、质疑与投诉(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30、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1、质疑

3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1.2.1 有异议的应提供以下资料，资料不全的不予受理：

（1）质疑书（内容包含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异议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有效联系方式）；

（2）质疑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具体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7) 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书人的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件；

(8)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多次提出相同质疑问题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

31.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榆林市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31.5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31.5.1 以上材料，质疑人须在每一页上加盖公章原件及电子版送至质疑函递交地址。

31.5.2 质疑提出时间：质疑需在有效期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31.5.3 质疑递交地址：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住建局对面二楼）；

31.5.4 联系人：王丽丽 冯莹

31.5.5 联系电话：0912-8101110

31.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拒绝商业贿赂

32、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33、供应商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并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十三）其他

34、本次项目的验收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

35、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商务要求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榆林市城乡供水安全中心 地址：榆林市开发区圣景路水利大厦 项目名称：榆林市城乡供水安全中心采购榆林市绥米子三县供水及王圪堵至靖边供水延伸辐射规划服务项目
2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
4	1. 投标报价 1.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投标报价：合同价即中标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规划费、现场勘查费、成果费用、人员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等直到项目全部服务完毕的全阶段的所有费用。一旦成交，磋商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一旦成交，磋商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一旦成交，磋商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1.3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补充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付款方式和程序： A 结算方式： 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给采购人。 B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2. 乙方完成征求意见稿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3. 经过甲方组织的专家技术审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0.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
5	质量保证： 1、所有服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



	2、所有服务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 3、所有因服务质量出现的问题由成交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6	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 7*24 小时技术支持；
7	验收：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 验收标准：项目实施完毕后，并符合验收条件，由采购人、专家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如听取采购人、供应商对项目实施的情况汇报；现场查看和听取使用人使用情况汇报；审阅项目相关资料；验收小组成员发表评价意见、形成验收报告等过程进行详细描述和提出要求；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验收依据： 合同文本； 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竞争性磋商文件；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8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9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 标 人：_____

投 标 人：_____

签署日期：_____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主要条款）

委托单位：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双方同意对榆林市绥米子三县供水及王圪堵至靖边供水延伸辐射规划技术服务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达成如下协议，由签约各方共同恪守。

1、乙方承担的任务内容：《榆林市绥米子三县供水及王圪堵至靖边供水延伸辐射规划》报告编制，主要包含规划区域供水现状与需求分析、项目实施的必要性、指导思想与目标、需水量预测及供需平衡分析、供水工程总体布局、优化健全工程长效运行管护机制、投资测算及资金筹措、实施效果评价与保障措施等内容。

2、本合同研究周期及提交的成果资料：

①研究周期：_____。

②提交的成果资料：提交的成果资料须满足招标文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_____

3、规划水平年：现状水平年为 2024 年，近期规划水平年为 2030 年，远期规划水平年为2035年。

4、工作内容：

（一）开展各县（区）供水现状分析，对水资源开发利用情况、供水设施现状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面临的新形势和新需求等进行阐述。

（二）规划范围内需水量预测及供需平衡分析。在各区域现状供水面积、供水人口、供水规模、供水设施、产业结构、行业用水比例、近期用水量增长趋势等现状供水数据的基础上，合理确定供水指标，并依据上位总体规划及相关供水工程专项规划等规划资料，最终确定服务范围规划期需水量，并进行供水平衡分析，对沿线乡镇同步进行预测分析。

（三）供水工程总体布局。紧密结合供水基础设施现状，研究提出绥米子三县供水及王圪堵至靖边供水延伸辐射规划的总体思路，科学规划水厂、管网工程等，



通过合理调配水资源，完善供水体系，提高水资源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支撑和保障能力，到 2035 年全面建成城乡饮水安全保障体系，城乡一体化供水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重点地区缺水状况得到有效缓解，城乡居民普遍享有安全清洁的饮用水，抗御干旱的能力显著提高。

（四）优化健全工程长效运行管护机制及发展保障举措。按照“整体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考虑投资需求与可能，区分轻重缓急，科学合理安排工程建设时序，提出规划实施安排和保障措施。考虑工程项目长效管护的复杂性和综合性，从多方面指定相应的长效管护机制方案。

（五）编制《榆林市绥米子三县供水及王圪堵至靖边供水延伸辐射规划》报告。坚持系统观念、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加强与相关规划的衔接，注重目标指标的科学性、可达性和任务措施的可操作性，充分利用各县区已有供水规划成果，完成《榆林市绥米子三县供水及王圪堵至靖边供水延伸辐射规划》报告及附图。

（六）配合技术审查及完善修改工作。按照省级要求配合完成市级规划合规性审查，并配合完成后续修改工作。

5、项目验收：

①验收标准：乙方编制的成果满足《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农村饮水安全评价准则》(T/CHES 18-2018)等国家相关规范、导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②验收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供《榆林市绥米子三县供水及王圪堵至靖边供水延伸辐射规划》报告（最终纸质版）捌份，并通过专家组审查。

6、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①服务费用为 _____元整（大写：_____）。

②双方签订合同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40%，即_____元整（大写：_____）。

③乙方完成_____征求意见稿，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40%，即_____元整（大写：_____）。



④乙方完成 _____ 并经过甲方组织的专家技术审查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20% ，即 _____ 元整（大写： _____ ）。

⑤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乙方单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7、乙方义务：

①按照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服务目标提供技术服务，解决技术问题，保证服务质量；

②乙方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技术、经营等保密信息，有义务保密；

③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技术服务；

④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正式报告捌份；

⑤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没有侵犯第三方专利权、专有技术、商业秘密及其它知识产权，若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收到第三方追究责任，由乙方负责妥善解决。

8 、甲方义务：

①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开展技术服务所需的基本条件，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②甲方确保向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详实可靠。

9 、违约责任：

①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技术资料、原始数据和协作事项或者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原始数据和协作事项有重大缺陷，导致技术服务工作停滞、延迟、失败的，甲方应当承担责任。乙方有权相应顺延服务期限。

②乙方未按进度计划实施技术服务工作的，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0.1%的违约金。

③因乙方原因造成技术服务成果部分或者全部不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乙方应自费给予补充、完善。

10、保密：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不可抗力：

①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②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

12、争议的处理：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 30 天内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3、合同的效力：

①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②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招标人：____（盖章）

投标人：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签字）

的代理人：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为采购 2025 年榆林市绥米子三县供水及王圪堵至靖边供水延伸辐射规划项目，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响应，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榆林市绥米子三县供水及王圪堵至靖边供水延伸辐射规划服务项目

二、项目背景

规划区域涉及各区县自来水保证率、城乡一体化供水普及率较低，供水水源单一，不能满足各县日益增长的供水需求。从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及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提高居民生活水平的角度出发，要解决榆阳区、横山区、绥德县、米脂县、子洲县、清涧县、靖边县以及沿线乡镇的水量水质安全问题，加快供水基础设施建设，满足规划区域供水问题已迫在眉睫。

根据陕西省水利厅《关于切实做好城乡供水安全有关工作的通知》、陕西省水利厅办公室联合七部门《关于加强全省城乡供水保障能力的意见》、榆林市委、市政府《榆林市推进新时代水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和要求，在全面总结评估城乡饮水安全现状的基础上，坚持问题导向，以城乡供水一体化发展为举措，切实做好榆林市城乡供水基础设施建设，统一规划，分期实施，着力构建从源头到龙头的城乡供水安全工程体系，健全工程长效运行管理机制体制，实现城乡供水跨越式发展。

三、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延伸辐射区域涵盖榆阳区、横山区、绥德县、米脂县、子洲县、清涧县、靖边县共计 7 个区县。

四、规划任务

2025 年榆林市绥米子三县供水及王圪堵至靖边供水延伸辐射规划项目主要对规划范围内供水管网进行统筹规划，解决工程区域延伸辐射范围内榆阳区、横山区、绥德县、米脂县、子洲县、清涧县、靖边县居民的生活用水，改善缓解地下水超采的问题。



五、规划目标

通过合理调配水资源，推进供水管网向周边乡镇辐射延伸，构建完善的城乡供水保障体系，提高水资源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支撑和保障能力。到 2035 年全面建成城乡饮水安全保障体系，重点地区缺水状况得到有效缓解，城乡居民普遍享有安全清洁的饮用水，最大程度实现城乡供水同源、同质、同服务、同监管，抗御干旱的能力显著提高。

六、规划内容

（一）开展各县（区）供水现状分析，对水资源开发利用情况、供水设施现状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面临的新形势和新需求等进行阐述。

（二）规划范围内需水量预测及供需平衡分析。在各区域现状供水面积、供水人口、供水规模、供水设施、产业结构、行业用水比例、近期用水量增长趋势等现状供水数据的基础上，合理确定供水指标，并依据上位总体规划及相关供水工程专项规划等规划资料，最终确定服务范围规划期需水量，并进行水平衡分析，对沿线乡镇同步进行预测分析。

（三）供水工程总体布局。紧密结合供水基础设施现状，研究提出绥米子三县供水及王圪堵至靖边供水延伸辐射规划的总体思路，科学规划水厂、管网工程等，通过合理调配水资源，完善供水体系，提高水资源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支撑和保障能力，到 2035 年全面建成城乡饮水安全保障体系，城乡一体化供水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重点地区缺水状况得到有效缓解，城乡居民普遍享有安全清洁的饮用水，抗御干旱的能力显著提高。

（四）优化健全工程长效运行管护机制及发展保障举措。按照“整体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考虑投资需求与可能，区分轻重缓急，科学合理安排工程建设时序，提出规划实施安排和保障措施。考虑工程项目长效管护的复杂性和综合性，从多方面指定相应的长效管护机制方案。

（五）编制《榆林市绥米子三县供水及王圪堵至靖边供水延伸辐射规划》报告。坚持系统观念、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加强与相关规划的衔接，注重目标指标的科学性、可达性和任务措施的可操作性，充分利用各县区已有供水规划成果，完成《榆林市绥米子三县供水及王圪堵至靖边供水延伸辐射规划》报告及附图。



(六) 配合技术审查及完善修改工作。按照省级要求配合完成市级规划合规性审查，并配合完成后续修改工作。

七、成果验收

1、验收标准：乙方编制的成果满足《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农村饮水安全评价准则》(T/CHES 18-2018)等国家相关规范、导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验收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供《榆林市绥米子三县供水及王圪堵至靖边供水延伸辐射规划》报告（最终纸质版）捌份，并通过专家组审查。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标后，以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 评审程序

1、按照资审、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磋商小组对各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先进行资格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全都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参加磋商与承诺的资格。

1.1 资格审查内容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2、符合性审查内容为：

2.1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合格；

2.2 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2.3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字迹清晰可辨；

2.4 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满足文件要求；

2.5 服务期、付款方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6 与磋商文件要求条款无重大偏离；

2.7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务要求是否逐条响应；

2.8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

2.9 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3、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3.2.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5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磋商属于无效磋商情形。

三、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

1.1 针对中小企业的说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不允许大型及以上企业参与投标，响应单位不再享受价格分优惠。中小微企业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响应文件为不实质响应采购文件，为无效响应。

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未提交则不享受相关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关材料、资料的，不享受评审优惠政策。

如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将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并由政府监管部门给予严肃处理。

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以下条款）。

1.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



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货物服务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2.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所投产品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5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



录》。

2.6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7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2.8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金额。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的不给予计分。

2.9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10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11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四、磋商

1.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经磋商小组评审，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最后报价现场不公布。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五、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



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评分内容和评分方式

总分 100 分，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得分汇总即为最后得分，各项评分因素具体内容及打分标准如下：

评价和比较以投标响应文件为依据，“投标报价、项目分析、服务方案、规划团队组织管理方案、规划进度方案、规划质量控制措施、后期服务方案、人员配置、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评标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投标报价 (10 分)	1、价格评分满分为 10 分，以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终磋商报价}) \times 10$ 备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3、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分
项目分析 (9 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采购项目分析方案：①项目现状背景分析②项目总体规划思路③项目需求理解分析。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落实性：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责任明确、要求具体；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 9 分） ①项目现状背景分析：根据所提供方案完整性、落实性、针对性计 0-3 分；	9 分



	②项目总体规划思路：根据所提供方案完整性、落实性、针对性计 0-3 分； ③项目需求理解分析：根据所提供方案完整性、落实性、针对性计 0-3 分。	
服务方案 (10 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整体规划服务方案包括：①整体规划理念②工作计划、③现状供水体系分析④重难点分析⑤解决策略与方案。 二、赋分依据（满分 10 分） ①整体规划理念：根据所提供方案完整性、落实性、针对性计 0-2 分； ②工作计划：根据项目整体工作阶段及任务划分、完整性、落实性、针对性计 0-2 分。 ③现状供水体系分析：根据所提供方案完整性、落实性、针对性计 0-2 分。 ④重难点分析：根据所提供本项目研究的重点、难点分析完整性、落实性、针对性计 0-2 分。 ⑤解决策略与方案：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的解决问题的策略与方案完整性、落实性、针对性计 0-2 分。	10 分
规划团队 组织管理 方案(9 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规划团队组织管理方案：①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职责分工；②日常管理制度；③规划服务各方协调管理。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落实性：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责任明确、要求具体；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 9 分） ①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职责分工：根据所提供方案完整性、落实性、针对性计 0-3 分；	9 分



	②日常管理制度：根据所提供方案完整性、落实性、针对性计 0-3 分； ③规划服务各方协调管理：根据所提供方案完整性、落实性、针对性计 0-3 分。	
规划进度方案(6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规划内容制定详细的规划进度方案，内容至少包含：①进度计划安排；②进度控制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落实性：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责任明确、要求具体；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 6 分） ①进度计划安排：根据所提供方案完整性、落实性、针对性计 0-3 分； ②进度控制措施：根据所提供方案完整性、落实性、针对性计 0-3 分；	6分
规划质量控制措施(12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规划内容制定详细的规划质量控制措施方案，内容至少包含：①本项目规划质量目标分析②各专业规划质量控制计划及管理措施③规划质量保证体系④后续服务保障体系。 二、赋分依据（满分 12 分） ①本项目规划质量目标分析：根据所提供方案完整性、落实性、针对性计 0-3 分； ②各专业规划质量控制计划及管理措施：根据所提供方案完整性、落实性、针对性计 0-3 分； ③规划质量保证体系：根据所提供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完备周全，并具有针对性应对措施计 0-3 分； ④后续服务保障体系：根据所提供后续服务保障体系否健全，应对措施是否科学，与甲方日常配合是否能高效落实计 0-3 分。	12分



后期服务方案（14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后期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后期服务内容及措施；②后期服务人员配置及职责分工；③后期服务便利性；④后期服务承诺。 二、赋分依据（满分 14 分） ①后期服务内容及措施：根据所提供方案完整性、落实性、针对性计 0-3 分； ②后期服务人员配置及职责分工：根据所提供方案完整性、落实性、针对性计 0-3 分； ③后期服务便利性：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响应时间承诺进行评审：供应商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现场，得 5 分；供应商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现场，得 3 分；供应商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超过 24 小时到现场，得 1 分；无提供承诺的不得分； ④后期服务承诺：根据所提供方案完整性、落实性、针对性计 0-3 分；	14 分
人员配置（20 分）	1、项目负责人为水利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 3 分，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2 分，其他得 0 分； 2、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3 分，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2 分，其他得 0 分； 3、项目组成员中每具有一名中级职称资格的，计 0.5 分；每具有一名高级职称的，计 1 分，计满 6 分为止； 4、每同时具有一名正高级或教授级职称和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资格证的加 2 分，计满 8 分为止。（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参与本项计分）； 备注：以相关人员证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为准。从业年限以提供的执业资格证书获得日期为准，未提供不得分。若职称证上未显示专业，以毕业证或学位证上专业为准。	20 分



类似项目 业绩（10 分）	提供供应商（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份计 2 分，满分为 10 分。	10 分
---------------------	---	------

备注：

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报价得分仍相同，比较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得分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2) 磋商响应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 0 分。

3)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六、定标：

1、评标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榆林市城乡供水安全中心采购榆林市绥米子三县供水及王圪堵至靖边供水延伸辐射规划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时 间: _____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二、财务状况报告

三、社保缴纳证明

四、税收缴纳证明

五、信用查询

六、书面声明函

书面声明函

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八、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后附承诺截图



九、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十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磋商、签约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性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法人直接参加开标不需要填写此表。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_____

被 授 权 人（签字确认）：_____

日 期：_____



十二、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_____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



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供应商参与磋商截止时间前需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后附承诺截图



十三、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

1. 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 已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3.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其他报价；

6. 磋商有效期：_____；

7.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总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_____元。 大写金额：_____元。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其他声明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_____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要求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合计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_____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四、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递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自递交投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1年）。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供应商参与投标截止时间前需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



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

后附承诺截图



（三）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1年）。

供应商：_____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参与磋商截止时间前需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后附承诺截图



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磋商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若无偏离请填写“全部”；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_____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如设立时间、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资质等级及单位人员情况。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3：（如是）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二、响应方案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说明书，参照磋商文件《评标方法》各条款的要求，结合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表 1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一)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工作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岗位情况

注：1. “岗位情况”须注明该人在本单位是在岗、返聘还是外聘。

2.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3. 供应商应书面承诺磋商响应文件中人员的真实性。

**(二)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1. 表后须附身份证、毕业证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附表 2 类似项目经验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服务单位名称、联系人及 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供应商应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_____



附件一：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168
150121198403276025

资料认证

修改密码

异议申诉

信用报告

信用修复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

主动上报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名称	承诺期限	承诺日期	状态	操作
西安维信利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榆林市慧辰生态链仓储物流园项目	1年	2021-09-27	已发布	查看

1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附件二：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三：《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榆林市财政局文件

榆政财采发〔2023〕9号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财政局，市级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现将《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文件

陕财办采〔2023〕5号

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陕西省各中心支行、杨凌支行，省级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各政策性银行陕西省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陕西省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西安分行、各城市商业银行西安分行、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长安银行、西安银行、陕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各外资银行（中国）西安分行：

—1—



为深化我省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20〕120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等相关规定，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已实现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的互联互通，并在全省推广应用。现就做好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即“政采贷”业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对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在政府采购过程中，银行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按照优于一般企业贷款条件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资金支持的一种融资模式。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解决中小企业发展资金不足的重要举措，对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和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对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重要性，准确把握政策，积极主动作为，提高企业融资获得感和便利性，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

—2—



机构应加强沟通协作，做好政策引导，深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潜力，为推广中征平台融资业务提供有力支持，鼓励企业规范融资，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银行机构、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二）银企自愿，风险自担。银行机构自主决定是否提供信用融资服务以及贷款额度，企业自主决定是否参加融资活动并自主选择合作银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企业选择银行机构及融资方式、干预银行机构向企业提供贷款。扎实做好风险防控，银企双方自行承担风险，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统一平台，分级实施。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结合当地实际，按照本通知要求细化具体措施，稳妥、规范推进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

三、规范业务流程，促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顺利开展

（一）融资申请及协议签订。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可结合自身情况在中征平台自主选择银行机构及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银行机构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提供融资。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并约定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回款账户。

（二）回款账户锁定及成交反馈。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确定融资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将约定的政府采购项目回款账户在合同中予以明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确定融资的，如需修改回款账



户信息，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出变更合同账户申请，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办理合同变更手续。已经发生融资业务的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须向银行机构提交书面申请，经银行机构同意后方可提交采购单位进行变更。财政部门根据银行机构反馈的融资成交信息，对相应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标记。

（三）贷款资金放还。银行机构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融资申请审核通过后，应及时发放贷款。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根据融资协议约定按时归还贷款。

四、落实工作职责，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落地见效

（一）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政策引导，及时推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需要的合同信息，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的监督管理，督促采购单位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确保信息真实有效。

（二）人民银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负责与中征平台的沟通协调，做好辖内银行机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驻中征平台的政策引导，协助政府采购供应商顺利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加强对银行机构的监督和指导，定期统计、汇总和通报银行机构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做好政策宣传，提高中征平台的知名度。

（三）银行机构。各地方法人银行机构有意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应加快接入中征平台并开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功能模块，在开展业务前应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备，并提供以下材料：银行机构基本情况、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产品及具体方案（包括产品名称、申请条件、业务流程、贷款额度、贷款利率、贷款期限、审批时限、优惠承诺、风控措施等）。全国性银行需向上级行申请开展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权限，协助政府采购供应商完成中征平台账号的申请开通，在风险可控、业务可持续的基础上，积极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推动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规模迅速增长。各银行机构要建立绿色通道，配备专人负责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做好融资全流程服务。

已与陕西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直接对接的银行机构可按原方式与程序开展业务。

（四）采购部门。各采购单位要及时进行采购合同备案和公告，便于银行机构查询和办理融资业务，配合做好回款账户的锁定及变更核准，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项，将资金支付到贷款银行的回款账户，保障贷款资金安全回收，降低融资风险，提高银行机构放贷积极性。

（五）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主动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配合银行机构和政府采购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在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列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示条款，告知政府采购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申请融资。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要通过中征平台注册账号，向银行机构提供融资申请资料，不得随意变更已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依法合规使用贷款资金。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建立工作协作机制，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作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抓手，按照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确保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政策落实落细。

（二）加强跟踪督办。对于已融资的政府采购项目，各级财政部门督促采购单位及时公开合同信息、锁定回款账户和按时支付合同款项。各级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定期通报辖内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并将其纳入银行机构的年度综合考核评价体系。

（三）加强政策支持。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在央行内部评级、再贷款、再贴现等方面给予支持。银行机构对申请相关业务的中小企业给予融资利率优惠，不得另行收取任何费用，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四）加强政策宣传。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通过组织银企对接会、业务推介会等方式向中小企业宣讲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确保政府采购供应商知晓相关政策。各银行机构要落实好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要求，积极向企业宣传推介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共同营造共知、共用、共享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氛围。

附件：1.中征平台“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2.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用户注册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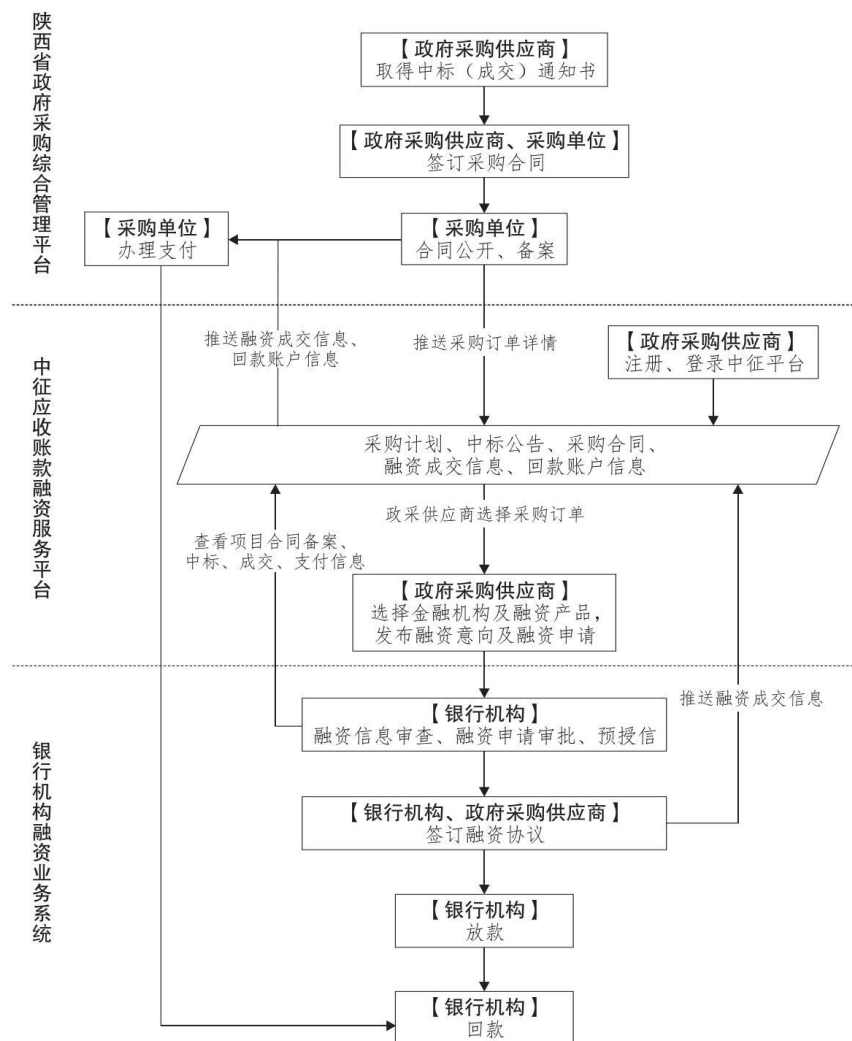


(主动公开)



附件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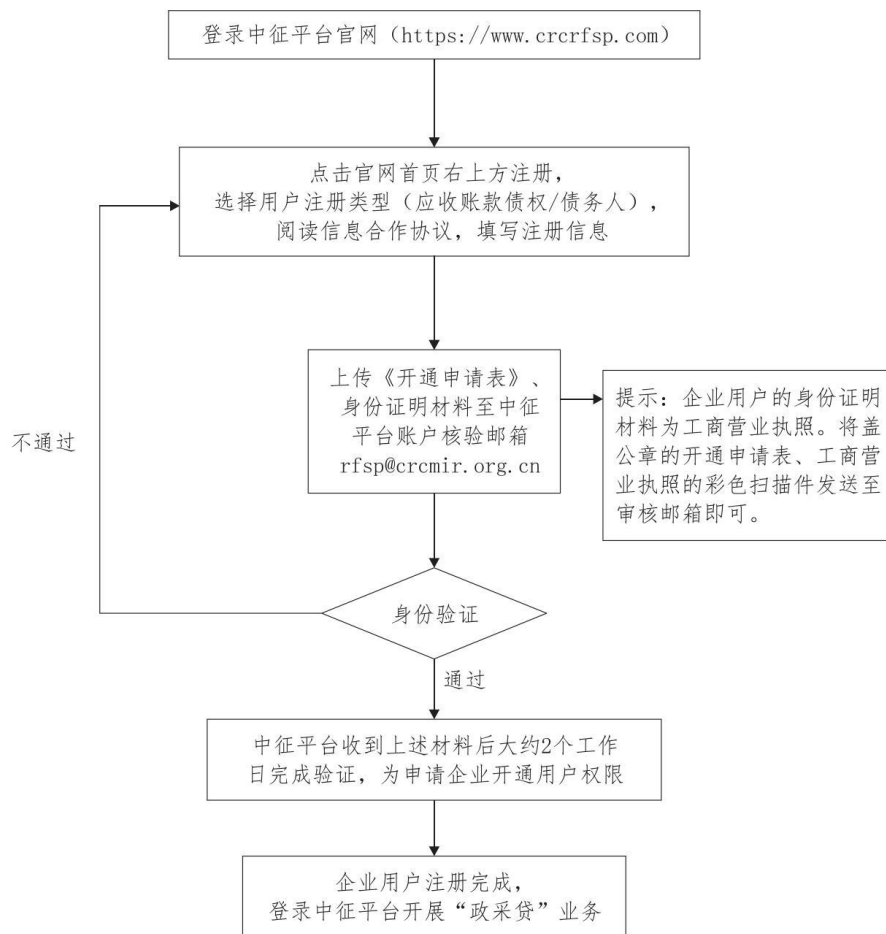
中征平台“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附件2

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用户注册流程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4月14日印发
